

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相關說明

1. 申請休學：

- (a) 休學之申請依本校「[學生申請休學辦法](#)」辦理。
- (b) 符合申請休學條件者，請先完成網路註冊及學歷證件繳驗，再登入「學生資訊系統 (<https://web1.cmu.edu.tw/student/Account/Login>)→各項申請→休學申請」提出申請（系統內有流程說明圖，請點選查看）；經核准者，依教育部訂定之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※註冊截止日（新生 113 年 8 月 31 日；轉學生 113 年 9 月 4 日）前提出申請者，免繳學雜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。

2.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：

- (a) 依本校「學則」第六條：

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，逾期不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。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，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；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，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，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，毋需繳納任何費用。

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得暫緩一年。

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，期間以 3 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。

外國學生之註冊入學學期(年)依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辦理，入學資格最多保留一學年。

- (b) 學士後中醫學系新生及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必須於本(113)學年度入學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比照教育部訂定休退學退費標準如下：

113學年度上學期

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繳交學雜費退費標準表

	休學、退學期間	休學、退學日期 (依本校行事曆計算)	繳費項目	退費標準
1	註冊截止日(含)前	新生依各系所註冊日規定，舊生開學日前	所繳各項費用	免繳費 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
2	註冊截止次日至開學之前一日	新生依各系所註冊日規定	所繳各項費用	學費退2/3，其餘各費全額退費
3	自開學日起未逾學期1/3(含)	113/09/09---113/10/19	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	全額退2/3
4	自開學日起逾學期1/3，未逾學期2/3	113/10/20---113/11/30	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	全額退1/3
5	自開學日起逾學期2/3	113/12/01後	所繳各項費用	全部不退

上列各休學、退學時間之計算，以學生於本校「休、退、復學線上申請系統」登錄之時間（申請日）為計算基準日。
(未填學生平安保險費放棄申請表者，該費用不退，學生平安保險費放棄申請表由學務處軍輔組提供及確認)